

## 國立臺灣大學核撥各單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任博士後研究人員 審查基本要求及流程

### 一、所屬學院（中心）審查基本要求

- (一) 一般身分：待聘人員近五年內至少有一篇已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審查時將考量待聘人員之取得博士學位年數及發表著作之質與量。待聘人員取得博士學位已滿五年者，學術衡量標準將酌予提高。續聘審查除考量上述原則外，亦將衡量待聘人員於前一年度之研究進度與成果，且申請人刻正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二) 其他身分
  1. 申請人指導之應屆畢業生：本項補助旨在鼓勵本校教師培植優秀研究人員，以及提高申請人指導之應屆畢業生博士論文之完成度與品質，進而提升該研究工作的質量。如待聘人員身分為申請人指導之應屆畢業生，且送件時已通過論文口試，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本處提送申請。若待聘人員已畢業離校，則其申請案由審查委員審酌是否符合本基本原則之精神。
  2. 生育及育兒支持措施：待聘人員如因生育事實而近五年內未有已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得檢附足資證明文件向本處送件申請，每胎得延長 2 年，前述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新生兒出生證明或戶籍謄本等。

### 二、審查流程

資料備齊送所屬學院（中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檢附申請書與相關資料併同所屬學院（中心）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送研究發展處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始得辦理聘僱作業。